

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问题 3.关于控制权变动	3
问题 7.关于新增诉讼	3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1]第[180]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3.关于控制权变动

根据问询回复：（1）2019 年，因硕贝德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面临较高的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选择退出公司，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上市公司股价已明显回升且硕贝德控股的股权质押比例已显著下降；（2）2019 年，管理层收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向兰忆超、陆建明的短期借款合计 1.55 亿元，借款时间均不足一年。其中，除约定借款利息外，仅有向陆建明借款的部分约定了以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后续管理层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向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股份转让款；（3）管理层增资时向陆建明的 1 亿元借款系由其配偶钱明颖的朋友沈明实际支付，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沈明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苏州通颢物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与钱明颖姐妹钱慧芳及其配偶沈小平控制的包括通鼎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的联系电话相同；（4）沈良为钱明颖之姐妹的配偶的侄子，目前自然人借款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24.25%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借款人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或任职的多家企业从事光通信行业的光纤光缆业务，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交易；（5）截至目

前，实控人桂桑向兰忆超的 1300 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硕贝德控股的实际资金状况，当时是否存在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硕贝德控股在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情况下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3）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并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4）桂桑对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予以核查，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去向，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硕贝德控股的实际资金状况，当时是否存在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硕贝德控股在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的情况下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硕贝德控股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2.26%、79.95%。同时，硕贝德控股系投资控股型公司，除对外股权投资等资产外，无其他有价值或可变现资产；且其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无其他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的融资渠道。因此，硕贝德控

股希望通过出售对外股权投资以获得资金。

在此背景下，硕贝德控股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寻求外部投资者收购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在与多方外部投资者接触但是未能达成一致后，于 2018 年 10 月左右与发行人管理层接洽控股权出让事宜，并于 2018 年 12 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双方确定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为 2.50 亿元。

在硕贝德控股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出让事宜进行谈判协商期间，硕贝德控股将其持有的广东明业光电有限公司 90.00%股权以 5,836.50 万元转让至硕贝德股份，以获取资金；此外，随着硕贝德股份的股价于 2019 年 1 月起开始逐步回升，硕贝德控股的资金压力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得到一定缓解。然而考虑到投资德科立有限系其首次涉足光通信行业，同时广东与无锡异地管理成本较高，整体经营效果不甚理想，硕贝德控股仍打算出售德科立有限控股权。因此，在前述已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达成收购意向及收购价格的情况下，硕贝德控股又提出提升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的要求，经与发行人管理层进一步谈判协商，2019 年 3 月，双方约定德科立有限整体估值为 2.80 亿元。

德科立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为 1,415.71 万元、586.42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1%、58.83%，盈利状况不理想，资产负债率较高。硕贝德控股在启动出售德科立有限控股权至最终与发行人管理层达成收购意向的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明显好转。

由于管理层需要时间筹措收购所需资金，故双方在 2019 年 4 月底最终签署关于本次控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硕贝德控股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其资金状况较差，且缓解资金压力方式有限。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明显好转，硕贝德控股最终转让发行人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

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1、结合当时发行人业绩情况，分析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借款增资后再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高价获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仅分别为 1,415.71 万元、586.42 万元，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1%、58.83%，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一般。

2019 年 4 月，兰忆超、陆建明向管理层提供收购借款时，基于发行人上述业绩情况，出于投资风险考虑，当时并未确定是否向发行人投资入股，而仅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则有优先入股的机会。

发行人管理层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控制权趋于稳定及国家 5G 建设启动，发行人经营业绩迅速提升、财务状况随之好转，并于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65.49 万元。在此情况下，兰忆超、陆建明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看好，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希望通过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以尽早偿还债务，故经协商谈判后，兰忆超、陆建明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入股价格受让泰可领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综上，兰忆超、陆建明 2019 年初提供借款时，因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初的业绩情况一般，未确定投资发行人，故仅向管理层提供收购借款；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且所在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兰忆超及陆建明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较为看好，2019 年底决定投资入股。因此，兰忆超、陆建明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控股权收购，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公允价格获得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2、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结合与兰忆超、陆建明的借款协议，说明管理层向二人提供的利息及担保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1) 向兰忆超借款

2019年4月，兰忆超向桂桑提供借款5,50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同时，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兰忆超将具有优先入股的机会。除此之外，未要求股权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亦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2019年12月，兰忆超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其以5.00亿元估值购买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7.00%的股权，相应股权转让款以桂桑3,500.00万元借款抵偿；剩余的2,000.00万元，则由桂桑于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间分期偿还完毕，并总共支付148.40万元利息。

(2) 向陆建明借款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1.00亿元，约定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后续未入股，则桂桑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时，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当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作为质押。除此之外，亦无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陆建明于2019年4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时，渠建平、张劭各分别直接持有德科立有限1.00%的股权，同时二人控制的德博管理、德福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及德菁管理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控制德科立有限20.59%的股权，渠建平、张劭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为22.59%，按照管理层收购时德科立有限的整体估值计算，该等股权的价值为6,325.20万元，不足以覆盖陆建明提供的借款金额。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已经按照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兰忆超归还借款利息，利息充足，由于借款时双方未约定担保事项，因此未向兰忆超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陆建明配偶2020年已经入股，管理层无需向陆建明归还利息，管理层已根据约定将控制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质押给陆建明，但是该项担保不够充足。

尽管发行人管理层向借款方提供的担保不够充足，但是兰忆超、陆建明作为桂桑多年朋友，其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主要系基于对桂桑个人的信任关系，

以帮助其解决管理层收购的资金需求，故并未要求其提供充分担保措施。此外，兰忆超、陆建明在提供借款时，与桂桑同时约定了若后续发行人发展良好，其将拥有优先入股的机会，该优先投资入股机会作为借款条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前述担保的不足。

因此，兰忆超、陆建明在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担保不充足的情况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贷双方之间除上述借款条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三）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并进一步论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

1、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1）沈明与沈小平的关系

沈明系沈小平控制的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的仓储部副经理，为沈小平同乡，已在通鼎互联任职多年，且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2008年即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与沈小平不存在直系/旁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陆建明在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时，考虑将来入股德科立的可能性及投资入股方式的不确定性，以及桂桑预计未来还款资金可能陆续分多次支付，为避免出现借款方与投资方之间在借款资金、还款资金、投资入股资金之间的频繁往来、混淆不清的情况，陆建明希望管理层收购借款还款由独立账户完成，而后续入股涉及的资金则由陆建明夫妇直接支付。

基于上述情况，经陆建明与沈小平协商，沈小平委托沈明支付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陆建明对管理层收购的借款和还款通过沈明账户完成。

(2) 自然人借款方与沈小平的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与沈小平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系沈小平配偶的姐夫，曾担任通鼎互联的销售经理，已于 2012 年离职，其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 2008 年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

(3) 沈良与陆建明、钱明颖的关系

沈良系沈小平的侄子，且与陆建明存在共同投资经营企业的合作关系，其获得发行人股权时曾由钱明颖夫妇提供借款，因此沈良与钱明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沈良已经比照钱明颖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事宜做出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兰忆超、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相关，实控人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

(1) 实际控制人向兰忆超借款及还款情况

①管理层收购事项

A. 桂桑向兰忆超借款

2019年4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5,500.00万元，用于管理层收购。

兰忆超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其投资及经营企业所得，其提供借款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B. 桂桑向兰忆超还款

如前所述，就上述5,500.00万元借款，其中3,500.00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泰可领科于2020年1月转让持有的发行人7.00%的股权抵偿；剩余的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及利息148.40万元，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向陆建明周转借款、取得德科立有限分红、转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方式筹集。该等还款资金来源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05- 2020.07	510.00	陆建明周转借款	陆建明—桂桑—兰忆超
2	2020.12	1,000.00	德科立有限分红	德科立有限—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3	2021.01	300.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泰可领科—桂桑—兰忆超
4	2021.02	338.4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渠建平—桂桑—兰忆超
合计	-	2,148.40	-	-

C. 还款资金去向

兰忆超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的主要去向及用途为购买理财、向关联公司新疆四维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创展”）及关联人转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买理财（注）	1,238.40
2	关联企业经营	910.00
合计		2,148.40

注：兰忆超赎回上述理财后，主要用于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截至目前桂桑尚未

归还。

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②周转资金事项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桂桑向兰忆超借款1,300.00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1,300.00万元周转借款尚未到期，桂桑暂未归还兰忆超周转借款本金及利息。

(2) 实际控制人向陆建明借款及还款情况

①管理层收购事项

A. 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1.00亿元，用于管理层收购。

陆建明自2010年起经营苏州通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于2015年起陆续减持通鼎互联股票，由此积累了较为丰厚的个人财富。

2015年5月，通鼎集团认购“兴证资管鑫众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集合计划仅用于投资通鼎互联股票）优先级份额2.00亿元，除支付该认购款项外，通鼎集团还需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2.14亿元，资金状况较为紧张，此外还需较多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及支撑日常经营，存在持续的资金需求。另外，2015年6月，通鼎互联发布公告，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拟无偿为其提供现金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继续进行银行贷款难度较高，2015年至2019年4月，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陆续向陆建明借款1.15亿元，用以支持通鼎集团资金周转。陆建明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	----	----

1	减持通鼎互联股票	5,450.72
2	经营企业所得	3,690.00
3	投资所得	2,165.61
4	房屋租金及其他自有资金	200.00
合计		11,506.32

注：陆建明分别于 2015 年 5 月、1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通鼎互联股票，共计获得资金 5,901.87 万元，其中 5,450.72 万元用于向通鼎集团提供借款。

在上述期间内，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陆续归还了陆建明 0.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陆建明对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仍有 1.02 亿元债权。

2019 年 4 月，陆建明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因其个人银行账户暂时无 1.00 亿元大额可用资金，经与沈小平夫妇协商，由通鼎集团将 1.00 亿元资金划转给沈明，再由沈明转账至桂桑，作为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向陆建明的还款。通鼎集团还款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理财产品赎回、下属房地产企业往来款、第三方还款。

因此，上述管理层收购借款资金最终来源为陆建明。

B. 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泰可领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 1.00 亿元，用于归还陆建明 1.00 亿元的借款本金。还款资金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0.02	10,000.00	泰可领科股权转让款	钱明颖、沈良、王妮—泰可领科—桂桑、渠建平、张劭—桂桑—沈明—陆建明
合计	-	10,000.00	-	-

C. 还款资金去向

陆建明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的主要去向及用途为支付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及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向泰可领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19.22
2	向桂桑提供周转资金借款（注）	980.78
合计		10,000.00

注：2021年2月，陆建明已收到桂桑归还的上述周转资金借款本息，上述还款资金后续主要用途见下文“②周转资金”之“C.还款资金去向”。

因此，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②周转资金

A.桂桑向陆建明借款

2020年2月，桂桑向陆建明借款4,365.39万元用于归还江苏银行及兰忆超借款等资金周转。

B.桂桑向陆建明还款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筹集资金4,565.00万元，用于归还陆建明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还款路径来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时间	金额	还款来源	还款路径
1	2021.02	4,565.00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款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桂桑、渠建平—桂桑—陆建明； 其他持股平台员工—张劭—泰可领科—桂桑—陆建明
合计	-	4,565.00	-	-

C.还款资金去向

陆建明收到上述还款资金后，其将该等款项通过沈明账户分别转账至其个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上述还款资金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异常情形，亦不涉及流向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以及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通鼎集团	沈小平控制的企业，钱慧芳担任其总经理	通信电缆、光缆及配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从事对下属企业的投资管理
2	通鼎互联	沈小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无线通信设备、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及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光电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光电通信业务板块，主要涵盖光电线缆和光通信设备两大领域，光电线缆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缆、电力电缆等，通信设备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SDN设备、GPON/EPON、ODN设备、5G无线设备、无线专网设备、存储及服务器设备、大数据采集及分析设备、通信电源设备等； 2、网络安全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北京百

				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网络安全和网络可视化领域的高性能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公安及其他政府部门等
3	通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钱慧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为投资 UTStarcom Holdings Corp.而出资设立的SPV公司
4	北京百卓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电子设备（仅限分支机构）。	归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要从事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SDN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及挖掘系统产品、SDN交换机及软件系统
5	霍尔果斯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百卓全资子公司）	软件开发生产；信息安全产品开发生产；宽带光缆、宽带无线接入网络技术开发及通信管道和网络建设；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品开发与建设及应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用平台建设和服务；应急通信、农村通信、行业和信息化通信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及网络改造、业务运营；应急通信、农村通信、行业和信息化通信设施建设、设备制造及网络改造、业务运营；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和研发和应用。	
6	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钱慧芳担任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宽带传输技术研发；通信系统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器材、机顶盒设备、高精度光学产品的技术咨询、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配电设备设计、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走线架和光纤槽道设计、组装和销售；有线或无线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光电设备及器件（含光模块、智能电子锁）、无源光纤接入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和销售。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各类ODN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主要产品包含光分路器、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光缆交接箱、一体化机柜、光纤配线架、综合集装架、预制成端蝶形（圆形）引入光缆、铠装跳线等。上述ODN产品是FTTx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是为光纤网络中心机房的光线路终端（OLT）和用户终端的光网络单元（ONU）提供光传输物理通道
7	江苏通鼎光棒有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钱慧芳担任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纤预制棒、光纤的研发、生产、销售
8	江苏通鼎光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特种电缆、通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全资子公司）	信电缆及光缆生产；特种电缆研发与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铁路特种电缆、通信 电缆及光缆生产
9	苏州鼎宇材 料技术有限 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通鼎互联控股子公司）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聚乙烯电缆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聚氯乙 烯电 缆料、聚乙 烯电 缆料生 产、销 售
10	江苏吴江苏 州湾大酒 店有限公 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住宿服务；健身水疗服务；游泳馆服务；票务代理；打印、复印服务；会议服务；食品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房屋租赁；保健服务；生活美容和美发服务；棋牌服务；餐饮服务；干湿洗服务；旅游交通运输及旅游服务；洗浴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烟草零售；酒吧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酒店住宿服务
11	苏州通鼎非 融资性担 保发展有 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钱慧芳担任其总经理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非融资性担保服务
12	上海通绩信 息咨询有 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钱慧芳担任其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息咨询服务
13	苏州通鼎房 地产有限 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钱慧芳担任其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14	南京通智信 息科技有 限公司	沈小平间接控制的企业	通信产品研发；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	通信用高分子网 状式 柔 性 子 管 生 产、 销 售
15	苏州通鼎高	钱慧芳担任执行事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	股权投资

	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合伙人的企业	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恩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慧芳间接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17	苏州通鼎新经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钱慧芳持有其75.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	股权投资
18	江苏通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钱慧芳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计算机技术服务，社会信息咨询服务	实业投资及国内贸易
19	通晟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71.67%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电力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管材、管件、硅芯管、塑料制品、通信附件设备、通信管材销售；管道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管材的生产、销售
20	苏州润赢通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陆建明持有其5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铜、铝、铜包铝、铜包钢、电缆、通信器材、电工材料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21	北京中科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钱明颖持有其99.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未开展经营活动
22	济南广哈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批发、零售：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交换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家具，控制台；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非专控通讯器材的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	调度交换机的销售与服务

			术服务。	
23	四维创展	兰忆超持有其30.00%的股权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建材、装饰装潢材料，日用品，给排水设备，电力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气安装；房屋、设备租赁。	信息系统集成，通信设备销售、运维服务
24	陕西华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忆超持有其21.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辅助设备、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物联网产品、交换机产品、路由器产品、安防产品、视频监控、LED大屏、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云平台、云计算、云数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品、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电力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给排水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的相关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气安装；房屋、设备的租赁；输变电工程的施工；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产品、调度通讯器材、高低压开关柜、电力自动化系统、控制自动化系统、电子工程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	网络监控设备的销售与服务

根据上表所示，借款方兰忆超的关联企业四维创展虽然经营通信设备销售，但是其主营业务系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销代理商、销售其调度机产品，并主要销往发电厂、电网企业；沈小平、钱慧芳控制的通鼎互联虽然亦涉及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但其通信设备领域的具体产品包括SDN设备、GPON/EPON、ODN设备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经营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4、认定自然人借款方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相反证据，是否实质构成一致行动或股份代持关系

（1）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证据如下：

①资金借出方提供借款时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发行人的一致性，而是基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再决定是否入股

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 2019 年 4 月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所需资金，系基于其与桂桑多年朋友的信任关系，上述借贷虽然在形式上体现为资金借出方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提供融资安排，但该等融资安排系债权债务关系，桂桑已经于 2021 年 2 月偿还完毕前述收购借款本金及利息。因此，资金借出方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原因合理，借贷关系真实、有效。

桂桑在向资金借出方借款时，与陆建明约定了若发行人后续发展良好，陆

建明将有优先入股的机会，如果之后没有入股，则桂桑在归还借款的同时，还需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与兰忆超约定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好转，则优先给其入股的机会。资金借出方在 2019 年初向桂桑提供借款时尚未确定是否购买发行人股权，而是视发行人后续经营发展状况是否好转再决定是否投资入股。

②资金借出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无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图，而是自主行使股东权利，独立维护自身利益

钱明颖、兰忆超取得发行人股权时，在与泰可领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均有权向公司提名 1 名董事，且约定对受让方利益有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受让方推举的董事投赞成票方可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且双方确认自始无效）。资金借出方陆建明配偶钱明颖、兰忆超作为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实际控制人均独立行使表决权，无打算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主观意图。

③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意图明显，无与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意思

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达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意向并在与硕贝德控股磋商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即表示未来由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思，且于 2019 年 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三方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明确约定，无意与收购资金借出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关系以扩大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强化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④资金借出方已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钱明颖、兰忆超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确认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二人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不存在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事先与实际控制人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表决的情况，也没有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该等情形可以证明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自然人借款方与实控人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前作为德科立有限管理层，与硕贝德控股接洽商谈受让德科立有限控股权事宜，系管理层自身从技术储备、客户资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对公司发展前景抱有信心，并经过多轮磋商才最终达成收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身具有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及决心，不存在代借款方或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意图。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在与硕贝德控股达成收购德科立有限控股权的最终意向后，才向兰忆超、陆建明及江苏银行筹措控股权收购资金，借款用途明确，实际控制人的借款需求及与兰忆超、陆建明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德科立有限分红等措施归还该等管理层收购借款，借贷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借款资金提供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泰可领科后续向兰忆超、钱明颖转让股权系履行之前的借款条件的约定，兰忆超的 3,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系以对应债权金额抵偿，钱明颖受让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相关借款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涉及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主张或诉讼纠纷。

③兰忆超、钱明颖于 2020 年 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经营情况转好及国家行业政策向好，其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5.00 亿元）亦系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财务状况、净利润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较管理

层收购借款时点的受让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 2.80 亿元）大幅提升，且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④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已就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出具的《确认函》进行公证，确认“各方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科立股份，上述相关出资均为各方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实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⑤根据钱明颖、兰忆超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二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

因此，资金借出方兰忆超、陆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3) 自然人借款方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如前所述，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关联关系，其提供借款的资金亦不存在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形，兰忆超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提供借款的资金系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陆建明配偶钱明颖作为发行人股东，其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亦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基于陆建明之前向通鼎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通鼎集团划转的资金实际系作为对前述债务的清偿。陆建明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归还的管理层收购及周转资金借款后，该等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对价、投资理财等支出，不存在流向沈小平夫妇或通鼎集团的情形。

②陆建明夫妇虽然与沈小平存在亲属关系，但其本身亦具有较为丰富的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的经验，且通过对外投资及经营企业形成较强的资金实力，

其投资入股系因其个人对发行人的了解及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系个人自主投资判断；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表决时，系按照个人意志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委托安排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投票表决的情形。

③钱明颖作为发行人股东，在取得发行人的历次分红后，将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投资理财，不存在将该等分红款项划转给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形。

④根据钱明颖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陆建明、钱明颖出具的书面说明，沈小平夫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确认，钱明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沈小平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小平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亦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或其他关联关系，在与硕贝德控股达成收购意向并筹款取得发行人控制权时，与沈小平并无任何来往，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亦无任何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接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客观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 5 月进行管理层收购时，先向兰忆超借款 5,500.00 万元，再向陆建明借款 1.00 亿元，最后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6,500.00 万元，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利息及/或提供了担保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借款资金并非全部来源于陆建明，陆建明提供借款时亦非完全无任何附加的借款条件。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偿还管理层收购借款，后续已积极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分红以及向员工转让控制的合伙平台财产份额等多种方式筹集还款资金，2019 年 5 月完成管理层收购至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自

91.91%减少至 36.33%。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5 月收购公司控股权时的整体估值确定为 2.80 亿元，而兰忆超、钱明颖于 2019 年底决定投资入股时确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5.00 亿元，兰忆超、钱明颖受让泰可领科持有发行人股权价格相较于管理层收购借款时有较大幅度上升。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取得控股权以来，作为股东/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自主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按照在发行人所担任职务独立行使相应管理职权，其他股东包括陆建明/钱明颖夫妇、兰忆超并未亲自或委托代表于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的借款及还款行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后对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控制情况，以及自然人借款方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客观性和合理性，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

（5）各方已出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承诺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劲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本人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亦无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第三方权益的协议、安排或承诺，且不存在股份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发行人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不存在接受任何第

三方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安排对发行人进行决策管理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3、若因本人主观隐瞒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从而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受到影响或者上市后公众股东因此遭受损失，则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公众股东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②发行人股东兰忆超、钱明颖、沈良己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本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及表决权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③自然人借款方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已出具《说明》，确认“钱明颖所持德科立股权系其真实出资所有，不存在与沈小平或其关联方签署任何关于德科立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接受沈小平或其关联方委托代沈小平或其关联方持有德科立股权的口头指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钱明颖不存在与德科立任一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④沈小平、通鼎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人或通鼎集团不存在与德科立的股东签署任何关于股权代持的书面协议，也不存在指示任何人代本人或通鼎集团持有德科立股权的口头指示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或通鼎集团不存在对德科立享有任何股东权益或股东权利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中曾向兰忆超、陆建明借款，并在之后将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兰忆超和陆建明配偶等人，但是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实际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与自然人借款方、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均不构成股份代持关系，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具有实际的控制力，不存在受沈小平或通鼎集团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情形。

(2) 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沈良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为沈小平或通鼎集团代持或代为管理股份的情形。

(3) 沈良与钱明颖虽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是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19.64%，远小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另外，二人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观上不存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意图，亦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事务，客观上也无法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在重大事项上发挥特殊决策地位，故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构成影响。

(4) 除沈良与钱明颖、深创投与红土湛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股东均系各自单独持股，各股东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做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股权比例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钱明颖、兰忆超、沈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沈小平或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钱明颖、兰忆超、沈良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四) 桂桑对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还款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

桂桑对兰忆超的剩余借款将于 2022 年 5 月底到期，该等借款的还款安排暂定如下：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300 万元左右；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借款 500 万元左右；2022 年 5 月底之前，归还剩余借款及相应利息。

后续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1、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处置所得；2、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及其他理财投资所得；3、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财产积累。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合理，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硕贝德控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查阅硕贝德控股及朱坤华出具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4、查阅硕贝德股份《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 年年度报告；
- 5、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硕贝德股份自 2017 年至 2020 年股价变动情况、硕贝德股份的股权质押公告；
- 6、取得兰忆超、钱明颖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 7、取得沈良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不谋求控制权及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书面承诺；
-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钱慧芳、沈小平控制的企业；
- 9、访谈桂桑、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明关于管理层收购借款事宜；
- 10、获取陆建明、钱明颖、沈良自 2012 年以来的银行流水；
- 11、获取报告期内桂桑、渠建平、张劭、兰忆超的银行流水，核查管理层收购相关的借款及还款情况；获取沈明向桂桑提供管理层收购借款以及桂桑还款的当月银行流水；
- 12、获取陆建明实际控制企业 3 名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
- 13、查阅借款人与资金借出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 1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借款方关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或协议安排的书面说明；

15、取得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钱慧芳、沈小平关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说明；

16、取得陆建明、沈小平夫妇、通鼎集团关于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1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小平、通鼎集团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

18、访谈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归还兰忆超借款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

19、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房产证书、股票账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硕贝德控股出售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其资金状况较差，且缓解资金压力方式有限。在此期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状况未见好转，硕贝德控股最终转让发行人控股权具有合理性。

2、兰忆超、陆建明先向管理层提供借款用于控股权收购，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公允价格获得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

3、兰忆超、陆建明在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担保不充足的情况下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借贷双方之间除借款利率、股权质押及优先入股机会的借款条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协议安排。

4、沈明系沈小平控制的通鼎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通鼎互联的仓储部副经理，为沈小平同乡，已在通鼎互联任职多年，且作为通鼎互联激励员工于2008年即通过受让沈小平转让股权方式成为通鼎互联股东，与沈小平不存在直系/旁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兰忆超、陆建明、钱明颖、沈良、沈明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兰忆超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其投资及经营企业所得，其与沈小

平或通鼎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提供借款资金来源于沈小平或通鼎集团的情况；陆建明提供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为通鼎集团向沈明划转的 1.00 亿元，该资金系沈小平夫妇及通鼎集团对陆建明的还款。

7、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及其配偶钱明颖、以及关联方钱慧芳及沈小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领域及聚焦产品不同，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管理办法》发行条件所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8、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不存在就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事先与实际控制人事先协调取得一致再共同表决的情况，也没有共同扩大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思表示，该等情形可以证明资金借出方陆建明、兰忆超虽然在管理层收购过程中向桂桑提供借款，但是与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9、自然人借款方兰忆超、陆建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该二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与沈小平、通鼎集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钱明颖、兰忆超、沈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沈小平或通鼎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钱明颖、兰忆超、沈良等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远小于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1、实际控制人归还兰忆超剩余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还款安排清晰、合理，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较小。

问题 7.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中介机构提交的核查说明材料：在审期间，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 2012 年投资参股公司鸿图微电子时可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原告方要求发行人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828 万元及相关

诉讼费、保全费。目前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原告方签订的《投资合同》，说明案件涉及的用于出资的具体资产内容，是否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2）该案件最新的进展状况，若发行人败诉被认定构成抽逃出资，是否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与原告方签订的《投资合同》，说明案件涉及的用于出资的具体资产内容，是否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

1、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代理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答辩意见、代理意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于“（2015）北商初字第 0087 号民事判决书”中审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对鸿图微电子系货币出资，并非技术出资。《投资合同》以及鸿图微电子的章程均明确各方出资方式系以货币出资，中兴光电子已完全按时足额将其投资款 2,200.00 万元注入鸿图微电子，亦获得验资证明等材料确定中兴光电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移资产并非用于对鸿图微电子的出资，而系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资产转让义务。中兴光电子已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实际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技术、股权及资产等转让义务，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合同》约定应当转让的具体资产	资产转移情况
----	-------------------	--------

1	<p>发行人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转让其根据《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从《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签订日至《投资合同》签订日期间所应享有的，及在此期间中兴光电子自行研发积累所形成的全部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等）</p>	<p>1、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p> <p>2、《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入账，并计入鸿图微电子“无形资产”科目。</p> <p>3、《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发明专利“视频成像系统中背光式场景的自动曝光补偿方法及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视频成像系统中背光式场景的自动曝光补偿装置”的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鸿图微电子。</p> <p>4、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注）</p>
2	<p>中兴光电子、NUEVA IMAGING（开曼）及鸿图微电子应签署三方协议，将中兴光电子与 NUEVA IMAGING（开曼）签订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中中兴光电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鸿图微电子</p>	<p>2012 年 9 月 14 日，中兴光电子、NUEVA IMAGING（开曼）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9 月 5 日起，鸿图微电子将取代中兴光电子成为《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的一方。</p>
3	<p>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股权转让合同》，将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的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鸿图微电子</p>	<p>1、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让了其持有的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100.00% 的股权。</p> <p>2、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p>
4	<p>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中兴光电子在上海设立的设计工作室相关资产及与该设计工作室相关的合同及协议转让给鸿图微电子</p>	<p>1、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该等资产已经实际转移至鸿图微电子。</p> <p>2、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p>
5	<p>中兴光电子将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杜铮等十二名技术团队成员全部任用至鸿图微电子</p>	<p>4 名人员在 ArtVision technologies,Inc 任职，其余在鸿图微电子任职。</p>

注：由于下游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同时管理不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进度严重不及预期，鸿图微电子陷入经营困境，未再支付剩余的 495.08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对该笔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6 年对该笔款项全额核销。

2、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

本案件涉诉技术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系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生产。上述 CMOS 技术涉及的技术团队成员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人员不存在交叉重合，且上述人员当时已经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入职到鸿图微电子或其子公司 ArtVision technologies, Inc，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光收发模块、光放大器及光传输子系统，应用于光通信行业，主要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光收发模块长距离传输技术、高频结构设计技术、拉曼光放大器技术、高功率光放大器技术、超强编码纠错技术、长距离 5G 前传传输技术等。

因此，原告诉称中兴光电子未转让给鸿图微电子的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研技术均不相同，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

（二）该案件最新的进展状况，若发行人败诉被认定构成抽逃出资，是否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案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件，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已代表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组织的开庭质证及审理。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认为中兴光电子应当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最终明确其诉讼请求具体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损害股东利益的违约责任，赔

偿原告损失 2,828.00 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2022 年 2 月 7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收到原告提交的上诉状。

2、发行人不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原告诉讼请求范围中兴光电子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

如前所述，原告主张的事实依据为中兴光电子未实际向鸿图微电子履行出资义务，其明确的诉讼请求为中兴光电子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本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超过原告的诉讼请求范围。

（2）中兴光电子不构成抽逃出资的行为已有生效判决认定

根据（2015）北商初字第 0087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经审查已经认定中兴光电子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以及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2012 年 9 月 14 日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三方协议》，均是在履行《投资合同》约定的义务，鸿图微电子支付的转让价款系履行相关转让合同的相应付款义务。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无证据证明上述合同系虚假债务、关联交易，故对无锡市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为中兴光电子构成抽逃出资的主张不予支持。

（3）本案件一审判决认定中兴光电子不存在虚构用途的“返还投资款”情况

根据（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认定：（1）中兴光电子系以货币出资，中兴光电子已完全按时足额将投资款注入鸿图微电子，亦获得验资证明等材料确定中兴光电子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鸿图微电子向中兴光电子支付的五笔款项合计 2,225.00 万元系鸿图微电子在履

行《技术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等而应支出的合同价款，不存在虚构用途的“返还投资款”情况，本案件之前的生效判决亦对此进行了明确认定；（2）鸿图微电子自设立至破产，原告及其他股东均未向中兴光电子主张过履行出资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原告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系因中兴光电子没有出资或瑕疵出资所致。

综上，无论是原告主张中兴光电子承担出资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范围，还是已有生效判决以及本案件一审法院判决的明确认定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二审败诉，亦不会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

3、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做出（2021）苏 0214 民初 57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一审之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 2,828.00 万元投资款损失，及承担本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桂桑、渠建平、张劭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本人将积极推动发行人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败诉并因此需要执行生效判决结果，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损失。”

综上，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案件所诉的中兴光电子对外投资合作设立鸿图微电子事项发生于 2012 年，距今已近十年，在此期间发行人已历经多次控制权变更，发行人现有实际

控制人未主导或参与该事项。发行人涉诉行为不构成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3问相关要求的违法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未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诉讼可能导致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及代理意见；
- 2、查阅发行人代理律师提供的《投资合同》《资产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等证据材料；
- 3、查阅了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5）北商初字第0087号民事判决书”、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苏0214民初5723号”民事判决书；
- 4、查阅原告提交的起诉书及提供的证据材料；
- 5、查阅原被告开庭质证的相关庭前会议记录、庭审笔录；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未决诉讼风险的承诺函》；
- 7、查阅发行人就本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登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兴光电子对鸿图微电子系货币出资，并非技术出资。中兴光电子向鸿图微电子转移的资产并非用于对鸿图微电子的出资，而系履行《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资产转让义务。

中兴光电子已经根据《投资合同》约定与鸿图微电子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实际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技术、股权及资产等转让义务，相关资产已完整转移至鸿图微电子。

2、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知识产权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技术、资产的完整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驳回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已经于上诉期限内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4、无论是原告主张中兴光电子承担出资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范围，还是已有生效判决以及本案件一审法院判决的明确认定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即使二审败诉，亦不会因本案件所诉事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处罚。

5、鉴于原告一审之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承担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责任，赔偿原告 2,828.00 万元投资款损失，及承担本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若二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该等诉讼请求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需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

偿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本案件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新增诉讼可能导致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2年2月7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邮编: 210019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